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4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　　告　五岳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百賢
人　　1
被　　告　洪慧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玖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洪慧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百賢、洪慧真於民國（下同）108 年1 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五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五岳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及將來發生之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被告五岳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

、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債務，合計以新臺幣（下同）144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五岳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又被告五岳公司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30日起至110年1月30日止，利息自108年1月30日起，機動利率按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32%計算，且於上開期間內原告均得於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調整之日起，按當時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10%，超過前開時間，按適用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五岳公司僅繳息至108年7月29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1項第a、f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計尚欠本金909,7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百賢、洪慧真為本債務之最高限額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原告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為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五岳公司及陳百賢則以：對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無意見，惟目前無能力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洪慧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37 頁），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且為到庭被告五岳公司及陳百賢所不爭執，而被告洪慧真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五岳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陳百賢、洪慧真既為連帶保證人，自均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嘉惠